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3 年第一次心智委員會會議 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教育部體育署大樓 8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郭召集人乃文

出席：郭委員乃文、吳委員亭芳、盧委員璐、商委員志雍、謝委員明慧、
莊委員惠宇、倪委員子洛。

列席：教育部體育署代表、黃鈺惠行政組專員、陳廷活動組專員

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(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)
- 二、主席致詞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本會秘書處

案由：檢陳 112 年下半年度心智障礙運動選手換證案 2 件、複審申請案 8 件，提請 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換證共計 2 件(自行送件)
- 二、申請複審共計 8 件(籌備處 8 件)。
- 三、檢附案揭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複審資料各乙份(審查資料如雲端連結：)。

決議：8 案通過，2 案不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為避免選手申請 VIRTUS 國際資格審查時，因送審資料不夠完整而未通過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為利協助擬參加國際賽事選手順利通過 VIRTUS 資格審查，

本會出具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前，建議由心智委員會再度全面審視資料，必要時至指定醫院補充相關衡鑑資料。

(二) 如符合決議 1 者，建請總會適度補助選手衡鑑相關費用。

提案二：王 O 昕選手申請由本會出具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，以申請 VIRTUS 資格審查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(一) 本會發出之該選手證有效期限為 2021/11/05 至 2024/11/05。

(二) 為避免選手申請 VIRTUS 國際資格審查時，因送審資料不夠完整而未通過，建議補充醫療單位評估之適應行為量表與相關說明。

肆、散會：1530

**113 年第一次心智委員會 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資格申請案
附件清單**

序號	類別	申請人姓名	複審/新辦/換證	審查結果
1	II-1	施 O 軒	換證	通過
2	II-2	賴 O 朕	複審	通過
3	II-1	王 O 喬	複審	通過
4	II-1	李 O 好	複審	通過
5	II-1	劉 O 惠	複審	通過
6	II-1	田 O 杰	複審	通過
7	II-1	田 O 南	複審	通過
8	II-1	潘 O 齊	複審	通過
9	II-1	羅 O 苓	複審	不通過
10	II-1	陳 O 丞	換證	不通過